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1.01.18 系務會議初訂
87.01.09 86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87.10.23 8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3.22 本院務會議通過
88.05.11 本校第 2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1 99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6 本校第 2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5 系務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16 本院第 24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6 本校第 27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10.1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03 本院第 24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20 本校第 284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1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9 104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系務會議就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採無記名投票選出八名委員，但副教授委員最多不得超過二名。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學系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本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負責本學系教師新(改)聘、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案件之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二) 負責本學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之審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系教師出國進修、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教授職別之議案時，副教授委員不得出席。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應出席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決議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五條 本會之審查、升等及聘任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事宜均應予保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生農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